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。

一、2019年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省级一流课程：1.《...》（安徽大学）；2.《...》（安徽工业大学）；3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4.《...》（安徽工程大学）；5.《...》（安徽科技学院）；6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7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8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9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0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。

（二）省级教学团队：1.《...》（安徽大学）；2.《...》（安徽工业大学）；3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4.《...》（安徽工程大学）；5.《...》（安徽科技学院）；6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7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8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9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0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。

（三）省级教学成果奖：1.《...》（安徽大学）；2.《...》（安徽工业大学）；3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4.《...》（安徽工程大学）；5.《...》（安徽科技学院）；6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7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8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9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0.《...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